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罚字〔2020〕3号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泰昌陶瓷原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L4566978X0

法定代表人：覃建兴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头巾村委会石硤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经我局查实，你加工场年产12万吨瓷砂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下，擅自增加水洗筛选机制砂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并于2019年4月建成投入生产。

2018年12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

429 号) 同意新划定滨江河三坑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你加工场 (北纬 $23^{\circ} 46' 43''$, 东经 $112^{\circ} 55' 21''$) 位于新划定的滨江河三坑滩饮用水水源保护二级区内。

以上事实, 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询问调查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以及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证实。

2019 年 12 月 2 日, 我局向你加工场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违改字〔2019〕70 号), 责令你加工场立即停止生产,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 1 月 18 日, 我局向你加工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罚听告字〔2020〕1 号), 告知你加工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加工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0 年 1 月 22 日你加工场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 2020 年 2 月 14 日, 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听证会上, 你加工场提出: 1、2019 年 10 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前往泰昌加工场进行检查, 现场责令泰昌加工场停止水洗筛选机制砂工艺, 泰昌加工场便停止了新增的水洗筛选机制砂生产线并开始拆除相应机械设备。2019 年 11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联合其他部门到泰昌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时, 泰昌加工场已停止了水洗制砂生产线生产, 泰昌加工场重新开展陶瓷原料加工工艺, 且从事的陶瓷原料加工工艺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泰昌加工场在 2011 年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用地许可，正式投产后泰昌加工场所在位置才被纳入滨江河三坑滩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泰昌加工场建厂投产在前，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在后，且泰昌加工场对滨江河三坑滩二级保护区划定并不知情；3、泰昌加工场新增的水洗筛选机制砂生产线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责令停止生产后已主动自觉拆除，且投产时间较短，应属从轻情节，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拟作出的处罚金额过重，应当从轻处罚，并提交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泰昌加工场的相关环保手续、《关于办理陶瓷原料中转混合场相关证照手续的申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证据证实泰昌加工场提出的观点。

经我局案审会审议后，认为：1、虽然泰昌加工场水洗筛选机制砂设备部分已拆除并摆放在生产区域，但废水储罐、压泥机、废水收集沉淀池等非法改扩建的主要设备、设施等主体仍在，非法改扩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已发生且仍存在，对饮用水水源的安全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节；2、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 号）同意新划定滨江河三坑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3、你加工场提出的申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提交的证据未能证实与在滨江

河三坑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非法改扩建并投产的事实无关，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加工场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加工场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违改字〔2019〕7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罚听证〔2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新环听证字〔2020〕1号）、《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送达回证以及相关书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加工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加工场没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应处 25-30 万元罚款；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7.5 万元+5 万元*10%*0=27.5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工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晓明

电话：0763-5811104

